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軍訓工作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設立「軍訓室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7 人，其中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代表 4 人、校外學界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，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全民國防教育（軍訓）相關課程必修及選修之規劃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(三) 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軍訓室主任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須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應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室課程委員會及室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